

证券代码：831851

证券简称：易通实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851	易通实业	2021年1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选举倪石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9月20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倪石寿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倪石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选举林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9月20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林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选举王黄川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黄川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黄川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选举廖招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廖招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廖招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选举倪上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倪上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倪上源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审计服务期间做到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允，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职业精神。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<选举黄声桔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>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黄声桔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黄声桔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<选举陈书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>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陈书丽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陈书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、股东账户卡；
- (2) 由自然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或护照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任身份证

或护照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1月20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廖招梅 电话：0854-4968883 地址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基长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区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5日